

**建築物條例  
(第 123 章)  
建築物(管理)規例  
第 31 條**

**提出同意展開及進行  
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申請**

日期：\_\_\_\_\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\* 本人/我們(申請人姓名) \_\_\_\_\_  
現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(1)(b)條及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31 條的  
規定向你提出申請，要求同意在(地區與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) \_\_\_\_\_

\_\_\_\_\_即(地段編號) \_\_\_\_\_展開及進行(在此指明工程類別) \_\_\_\_\_工程，  
正如下述核准圖則\*所述部分標示，即 \_\_\_\_\_：

圖則類別	批准圖則通知書日期	建築事務監督的檔號

\_\_\_\_\_

簽署

\_\_\_\_\_

簽署人身分

\* 刪去不適用者